

<p>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兆华 行长:董兆华 电话:021-87878818 电传:021-68778878 联系人:李海平 客户服务电话:68778777 网址:www.spdb.com.cn</p> <p>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邮编:200000</p> <p>基金名称: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基金名称: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基金名称: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基金名称: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	---	---	---

<p>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基金名称: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基金名称: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基金名称: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基金名称: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	---	---	---

<p>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基金名称: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基金名称: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基金名称: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基金名称: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	---	---	---

<p>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基金名称: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基金名称: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基金名称: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p>基金名称: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管理人:浦银理财基金 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浦发银行</p>
---	---	---	---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苗卫东先生的通知,苗卫东先生于2012年11月9日、12月17日、12月27日、2013年1月23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了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或期间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苗卫东	大宗交易	2012-11-09	700,000	3.9846%	12.00
苗卫东	竞价交易	2012-12-17	90,000	0.5570%	11.36
苗卫东	大宗交易	2012-12-27	1,000,000	5.6264%	11.26
苗卫东	大宗交易	2013-01-23	1,900,000	10.6916%	13.57
合计	—	—	3,690,000	20.8119%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苗卫东	合计持有股份	12,138,000	6,839,000
			4.75%

苗卫东先生为公司监事,2012年本次减持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0.734,5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9,028,500股;2013年1月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2,584,75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1,754,250股。

3. 截止2013年1月23日下午收盘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99,000股,占辉煌科技总股本的4.75%,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684,75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3,714,250股。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权益变动报告书见同日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4日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3年1月24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获悉,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将于近期向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和广东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04000282),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到期日期为2015年9月12日。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12年至2014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预计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201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辉煌科技
股票代码:002296

信息披露义务人:苗卫东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俭学街40号院40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1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任何承诺或协议。

(三)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苗卫东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如下定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苗卫东
辉煌科技:上市公司,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苗卫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俭学街40号院401号。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苗卫东持有辉煌科技4.75%的股份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苗卫东先生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减持目的
苗卫东买卖辉煌科技股份,是其正常的投资交易。

二、本次股份出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本公司8,43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3年1月24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获悉,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将于近期向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和广东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04000282),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到期日期为2015年9月12日。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12年至2014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预计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201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签署的《承诺函》,在该《承诺函》中,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承诺,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其认购股份的转让事宜并履行股份收购协议之前所作出的承诺的基础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其认购股份的转让事宜并履行股份收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按照办理该等股份转让事宜,且该等股份转让价格将不低于10元/股。如本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北生药业新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宜,则上述承诺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5日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2013年1月23日,拉萨拉萨湖都农贸销售有限公司(工商部门核准名称,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中暂定名为“拉萨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40091200003570-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拉萨拉萨湖都农贸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阳光新街6-5号1楼A
法定代表人:周燕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4日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根据《关于印发的通知》、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规定,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101号文批复,该所已获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换发00108号证书,期限相关业务许可证,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会[2012]117号文件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对客户续签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其他程序对此事项做出决议。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创业板交易所网站 www.sz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新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正在讨论与本公司发展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30日起已停牌。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对标的资产的相关论证等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5日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3年1月24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获悉,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将于近期向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和广东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04000282),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到期日期为2015年9月12日。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12年至2014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预计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201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1月24日。
三、召开地点: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11号成都聚友商务会所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六、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夏清海先生。
七、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
八、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08812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0%。
2.社会公众股股东(不包含持有境外上市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本次会议没有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九、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088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按社会公众股股东(不包含持有境外上市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表决结果: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4.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捷成律师事务所
5.律师姓名:杨波、印刚
6.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会议的决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材料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捷成律师事务所杨波律师、印刚律师出具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